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112學年度碩士生
師資培育生甄選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碩士生師資培育生甄選管道

甄選管道	甄選說明	辦理時程
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	本系 <u>日間學制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u> 皆能申請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一。	每學年上學期 開學前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甄選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開放： (1)各學系未通過系所師資培育生甄選者。 (2)非師資培育系所學生申請。 <u>申請者不限學制及年級，辦理期間皆為每學年下學期。</u> 可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參閱(前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每學年下學期

本系碩士生師資培育生甄選日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12年8月11日(五)截止	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 甄選申請表、自傳、讀書計畫及 其他有利資料等。	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7PLhvb1yZJrAi2Jd6 應繳文件詳見附件六、七、八。
112年8月14日(一)前	公告口試名單及順序	請至本系系官網「最新消息」查閱，不另行通知。
112年8月15日(二) 下午 15:30	口試	報到地點：科技與工程學院2樓-研討一
112年8月17日(四)前	公告正備取名單 (名單將公告至本系系官網「最新消 息」，不另行通知。)	如欲放棄正取資格， 請務必於112.08.17(四) 中午12時前致電系辦。
112年8月18日(五) 17時前	完成註冊	正取生請於期限內完成註冊，並繳交繳費證明紙本或 電子檔至系辦唐助教，以利保留資格。
112年8月23日(三) 12時前	備取生遞補	詳情公告於本系系官網，112.08.22(二) 17時前將公 告至否辦理遞補，不另行通知。

師資培育生甄選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2年8月11日(星期五)前。

★報名方式 (限Google帳號)：

請將應繳資料依序彙整並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jB3xmpYYSUsxazJC8>。

★應繳資料與合併檔案順序：

1. 個人申請表
2. 個人自傳
3. 個人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文件(選繳)

※檔名請編輯為「工教系112學年度碩士生師資培育生甄選—學生姓名」。

★本系僅受理每名學生以1份PDF檔案進行審查，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工教系-112學年度碩士班師資培育甄選

★申請對象：本系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8月11日(星期五)止

★報名方式：請將應繳資料依序彙整並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至本Google雲端空間

★應繳資料：

1. 個人申請表
2. 個人自傳
3. 個人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文件(選繳)

※檔名請編輯為「工教系112學年度碩士生師資培育甄選-學生姓名」

★本系僅受理每名學生以1份PDF檔案進行審查，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請使用Google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Google帳號請先註冊及可上傳

sandratang@gapps.ntnu.edu.tw [切換帳戶](#)



當你上傳檔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表單回覆不會包含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 表示必填問題

學生姓名 *

您的回答

112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

姓名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應用管理組
學號	研究生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 _____ 學士/碩士學位 學系名稱 _____ 原就讀學士/碩士學系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擬修習之 專門課程	欲修習其他培育系所之教育專門課程，一律需取得該培育系所之雙主修或輔系證明文件，其課程修習與學分認定皆由所屬培育系所訂定之，請學生修習前務必向各培育系所洽詢。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逐點詳閱、並自我檢核後再簽名)	<p>◎ 本人已詳閱本系甄選實施要點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系所師資培育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p> <p>◎ 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還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 本人知悉，日後將妥為安排教育專業課程及擬任教專門課程相關科目之修習，如日後無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表規定學分，致影響自身權益，本人將自行負責。</p> <p>◎ 本人知悉，如報考時尚未具備擬修習專門課程之本校培育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錄取後應積極完備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以符本校及教育部規定，違者，自行負責。</p> <p>◎ 同意本系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p> <p>◎ 自我檢核(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本系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自傳、讀書計畫(A4)1式2份(格式務必符合附件七及附件八之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有利資料(選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110年 月 日</p>	
甄選日程	<p>1.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逾期概不受理。</p> <p>2. 申請名單公告：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系系官網「最新消息」。</p> <p>3. 口試：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p> <p>4. 正備取名單公告：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系系官網「最新消息」。</p> <p>5. 正取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並繳交繳費證明紙本或電子檔至系辦唐專員，以利保留資格。</p>	

碩士生師資培育生甄選資料

■ 個人申請表

□ 個人自傳

□ 個人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資料(選繳)

碩士生師資培育生甄選資料

□個人申請表

■個人自傳

■個人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資料(選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附件七

自傳

姓名	學號
所屬組別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3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八「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2 份，以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八「讀書計畫」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3、**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連同申請表件上傳至 <https://forms.gle/MWKNn4fc1eP4aScn8>，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附件八

讀書計畫

姓名	學號
所屬組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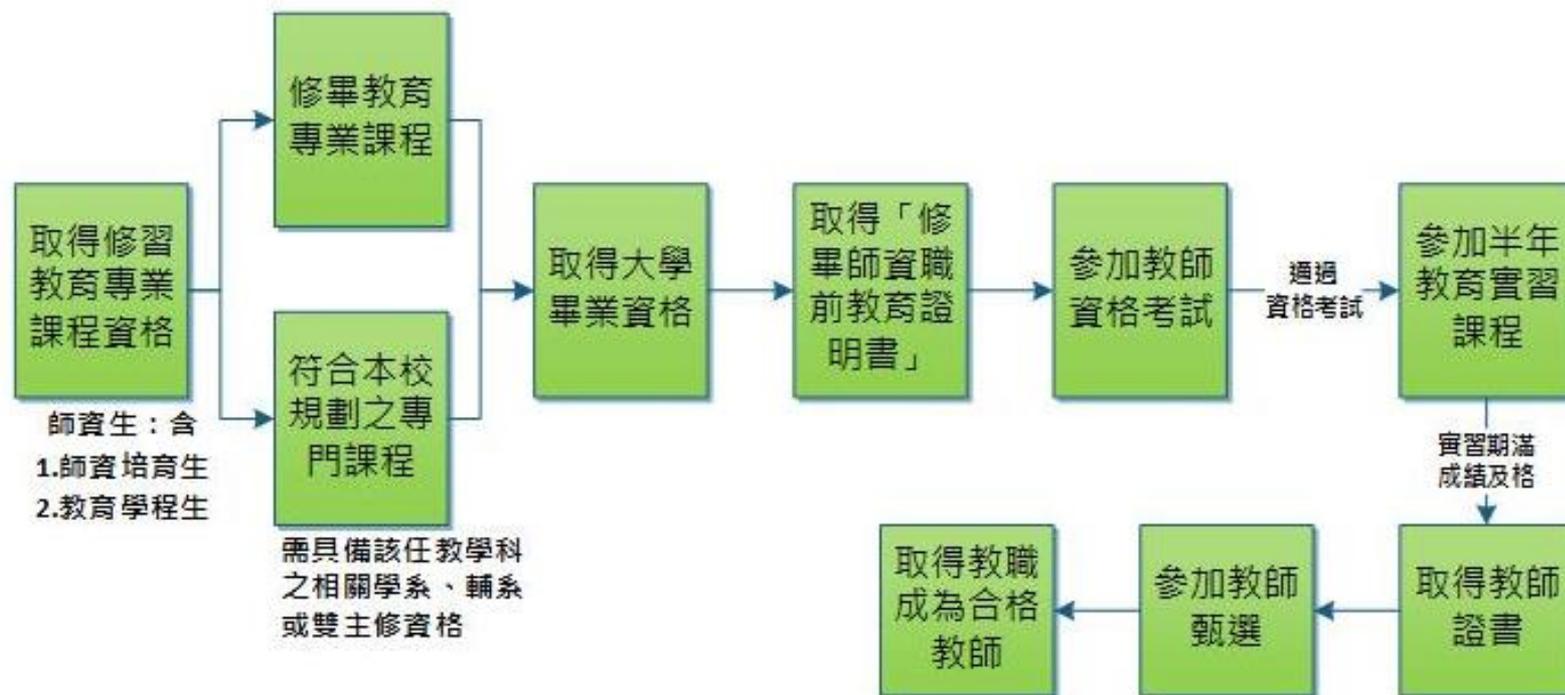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3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與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七「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2 份，以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七「自傳」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3、**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連同申請表件上傳至 <https://forms.gle/MWKNn4fc1eP4aScn8>，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

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後之教育學程修習

課程項目	課程說明	相關附件
教育專業課程	<p><u>本校師資培育生共同修習之課程，合計26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u></p> <p>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u>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u>（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附件二
教育專門課程	<p><u>教育專門課程為未來擬任教之專門科目。</u></p> <p>本系培育之教育專門課程：</p> <p>(1)動力機械群</p> <p>(2)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p> <p>(3)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修習其他培育系所之教育專門課程，一律需取得該培育系所之雙主修或輔系證明文件，其課程修習與學分認定皆由所屬培育系所訂定之，請學生修習前務必向各培育系所洽詢。 <u>本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請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查閱。 	附件三至五

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後之教育學程修習

先檢定後實習者



點圖放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9.1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3074 號函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教 學實習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 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2.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5.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6.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7. 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教育專業課程

★合計26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12學分。

「動力機械群」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

本系培育之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

★每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6

★必修科目：

1. 職場倫理 (由科技學院規劃開課)

2. 專業技術訓練 (詳見說明欄位)

領域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動力機械 基礎能力	6	應用力學	2	
		工程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3	
		汽車材料	3	
動力機械 保養能力	6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汽車學	3	
		動力機械概論	3	
動力源系統 檢修能力	6	內燃機	3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引擎大修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二)	2	
		柴油引擎修護	2	
		熱力學(一)	3	
底盤及傳動 系統檢修能力	6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車輛底盤修護(二)	2	
		流體力學	3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1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二)	1	
		汽車構造與作用	2	
機電系統 檢修能力	6	自動控制	3	
		汽車電子學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車輛電系修護	2	
		電子學	3	
		電工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32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6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				

本系培育之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

★學分採認事宜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 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5.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13.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1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
16. 108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 號函備查

本系培育之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4

★每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8

★必修科目：

職場倫理 (由科技學院規劃開課)

★部分科目由電機系開課、審核

領域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	8	程式設計	3	
		電子學(一)/電子學	3	
		電子學實驗(一)	2	
		電子技術	2	
		電路學(一)/電路學	3	
		電工實驗	2	
		電工技術	2	
能源與控制 技術能力	8	可程式控制	3	
		微處理機	3	
		控制系統	3	
		微計算機系統	3	
		單晶片控制	3	
		再生能源概論	3	
		自動控制	3	
		流體力學	3	
		能源科技概論	2	
		能源應用技術(一)	2	
		能源應用技術(二)	2	
		節約能源科技	3	
		感測與轉換	3	
熱力學(一)	3			
電機與冷凍空調 技術能力	8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	3	
		電機專題製作(一)	1	
		電機專題製作(二)	2	
		電機機械(一)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3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

本系培育之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

★必修科目：

1. 職場倫理 (由科技學院規劃開課)

2. 專業技術訓練 (詳見說明欄位)

★本系已無開設相關課程，須至外系
或外校修課。

領域專長名稱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基本設計(一)	2	
		基本設計(二)	2	
		設計方法	2	
		色彩學	2	
		設計美學	2	
		室內設計概論	2	
		設計與文化	2	
繪畫表現能力	8	設計素描(一)	2	
		設計素描(二)	2	
		表現技法	2	
		設計繪畫(一)	2	
		圖學	2	
空間立體造形能力	6	室內設計(一)	2	
		室內設計(二)	2	
		家具結構	2	
		展示設計	2	
		家具設計(一)	2	
		家具設計(二)	2	
		產品設計	2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6	電腦繪圖	2	
		三次元實體圖學	2	
		多媒體設計	2	
		數位視覺傳達設計	3	
		立體動畫	2	
空間設計實務能力	6	人因工程	2	
		室內施工圖(一)	2	
		室內施工圖(二)	2	
		室內裝修(一)	2	
		室內裝修(二)	2	
		透視圖法	2	
		工程估價	2	
		設計專題研究(一)	2	
		設計專題研究(二)	2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 明				

本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欲修習其他培育系所之教育專門課程，一律需取得該培育系所之雙主修或輔系證明文件，其課程修習與學分認定皆由所屬培育系所訂定之，請學生修習前務必向各培育系所洽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代碼	系統年度	共同學科	代碼	系統年度	職業群科
108A01	108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08B01	108	機械群
108A02	108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08B02	108	動力機械群
108A03	108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08B03	10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108A04	108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108B04	10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108A05	108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108B05	108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108A06	108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108B06	108	外語群—英語專長
108A07	108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108B07	108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108A08	108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108B08	108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108A09	108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108B09	108	家政群
108A10	108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108B10	108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108A11	108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108B11	108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108A12	108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108B12	108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108A13	108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108A14	108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108A15	108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108A16	108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108A17	108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108A18	108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108A19	108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108A20	108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108A21	108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108A22	108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108A23	108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108A24	108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08A25	108	輔導教師			

Q & A